

类别：A

宝鸡市财政局

签发人：崔省强

宝市财办函〔2021〕35号

对市十二届政协五次会议第2号提案的答复函

中国民主同盟宝鸡市委员会：

近年来，我市财政工作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科技创新的系列重要论述和中省市科技创新大会精神，紧紧围绕国家创新型城市建设和“四城”建设目标，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按照“一二三四五六”的总体思路，优化创新环境、统筹创新资源、集聚创新人才、培育创新动能、激发创新活力，区域创新能力显著提升，科技对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的支撑作用进一步凸现，我市被国家科技部正式命名为全国支撑绿色发展型创新型城市。

在支持高新科技企业发展及科技创新方面，我们做了一定的工作。

一、政策支持。我们联合科技局研究制定了《宝鸡市创新驱动引领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宝鸡市鼓励科技创新培育新动能若干措施》《宝鸡市促进科技成果转化若干

措施》及中省市支持高新技术企业、科技型中小企业创新发展等相关政策措施，从强化科技创新投入、支持企业开展技术创新、提升研发平台创新能力、促进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推动科技与金融深度融合、促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等方面，通过研发经费后补助、科研项目经费后补助、研发平台建设后补助、公共科研服务平台服务后补助等形式，支持中小企业发展及技术创新。

二、资金扶持。一是支持科技研发平台建设。投入 200 万元支持陕西瑞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宝鸡鑫诺新金属材料有限公司、陕西四维衡器科技有限公司、陕西上通泊车设备有限公司。二是推动科技与金融深度融合。对瑞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在证交所和陕西证监局辅导备案后投入 200 万元给予支持。三是上市挂牌企业财政补助。投入 1160 万元对在我市注册且首次在深交所和上交所挂牌上市的、新进入“新三板”挂牌的、在区域性股权交易市场挂牌的科技型企业给予支持。累计投入 3000 多万元。

三、创新财政投入方式。我们设立了科技创投基金，按照财政保障出资、科技主管部门储备项目、专业团队运营管理的模式，以“政府引导+市场化专家理财”相结合，实行“投资-退出-再投资”的运营模式，变资金一次性使用为循环使用，变资金补助为股权投资，变“撒胡椒面”式帮扶为精准投入，既为企业在银行借贷之外增加了融资渠道，还让企业依托基金的注入获得信用背书，在“引才引智”和科技

成果转化、对接资本市场等方面获得资源优势。已累计从60余户备选企业中，精心挑选8户具有发展潜力的科创企业以股权投资形式予以支持，投资总额达6225万元，投资领域覆盖新材料、信息技术、智能制造、高端装备等。

2021年基金投资的陕西丝路机器人智能制造项目成功退出，回收投资资金1000万元，获得投资收益600万元。均实现了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退出资金将继续用于项目投资，使更多的科技型企业受益。

再一次感谢您对财政工作的关心、理解和支持，希望您一如既往关心我市高新科技企业的发展。



（联系人：毛红 电话：3262053）

（抄送：市政协提案工作委员会，市政府督查室）